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能認證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102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升學生學習績效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認證課程種類及畢業資格）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能認證，98 學年度前(含)入學新生，為 1 學分單學期必修課程，但不授課；99 學年度後(含)入學新生，為零學分、不授課；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系專業技能認證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或本辦法第五條之視同認證項目之乙項者始得畢業。

## 第四條（認證審查單位）

本系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單位依本系專業技能認證評分標準確認畢業資格。

## 第五條（視同認證項目）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通過認證：

-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學術競賽獲獎，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畢業前取得國內外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者。
- 四、進入本校前已取得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之一，而時效未消滅者。
- 五、其他經提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第六條（成績評分標準）

凡取得本辦法表一認證項目或第五條之視同認證項目之一者，憑認證有關證明文件，經認證審查小組驗明後，其畢業資格**依申請認證期日、證照等級及證照件數評定之。**

## 第七條（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行銷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能認證項目暨認證標準

主辦單位	項 目	認證標準
考試院	高考、普考、特考、 專技人員	取得證書
勞委會職訓局	網頁設計、門市服務 廣告設計、就業服務	取得證書
經濟部	各類人員	取得證書
台灣金融研訓院	各類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各銀行	各類人員	錄取
證券基金會	各類人員	取得證書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各類人員	取得證書
國際特許商務企劃師學會 (SOCBS)	SOCBS 行銷企劃師證照	取得證書
ITOL 職業訓練學院	英國 iTOL 行銷策略證照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全民英檢中級	取得證書
ETS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多益 550 分以上	取得證書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TBSA)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b>進階級</b>	取得證書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TIMS)	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	取得證書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國際認證	Excel 2010 Expert(專業級)	取得證書
	Word 2010 Expert(專業級)	取得證書
其 他	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證照，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者，亦可採認	